

#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試辦作業要點總說明

考量實際回收清除狀況，因少數廢物品回收過程不慎導致零組件破損或散落，無法符合認證允收標準納入認證回收處理，爰為妥善處理及酌予補貼不符允收標準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特訂「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試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之範圍及對象。(第二點、第三點)
- 三、缺件廢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及相關適用之規定。(第四點)
- 四、缺件廢物品可處理認證量之上限。(第五點)
- 五、缺件廢物品補貼比率及內容。(第六點)
- 六、實施期間。(第七點)

#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試辦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回收處理成效，針對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缺件廢物品，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符合「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試辦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如附件）規定之廢物品。	適用之缺件廢物品範圍。
三、 受補貼機構得依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規定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適用之對象。
四、 缺件廢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應依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未規定者，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規定辦理。	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及相關適用規定。
五、 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以不得超過上個月該項目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之百分之三，超過者不予以補貼。	缺件廢物品可處理認證量之上限。
六、 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下列四等級予以補貼： （一）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二十補貼：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 （二）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三十補貼：短缺外殼、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冷暖氣機。 （三）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四十補貼： 1.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4. 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認證處理後之各項缺件廢物品補貼比率及內容。

(四)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五十補貼：短缺按鍵之廢鍵盤。	
七、 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施期間。